

债券代码：136003

债券简称：15如意债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5如意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82153
- 回售简称：如意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0月23日
-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由5.95%上调至7.90%

特别提示：

1、根据《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在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如意债”，债券代码：136003.SH）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上调后1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如意债”票面利率195个基点，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90%并固定不变。（注：1个基点为0.01%）。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

否调整“15如意债”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15如意债”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5如意债”。

3、“15如意债”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如意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登记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5如意债”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15如意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4、“15如意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登记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5如意债”债券持有人于“15如意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0月2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如意债”债券，请“15如意债”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5如意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如意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5如意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5如意债”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0月23日）。

一、“15如意债”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5如意债 13600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5、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

6、发行利率：5.95%，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发行时为3+2，根据2018年8月27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15如意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的期限修改为3+1+1。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5如意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

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5如意债”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5年10月23日。

10、付息日：2015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0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2018年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2019年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15如意债”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2018年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10月23日；若投资者2019年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10月23日。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13、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大公国际，发行评级）

AA+/AA+（大公国际，2018年6月26日跟踪评级）

14、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5如意债”利率调整事项

1、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关于召开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15如意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 “15如意债”期限为3+1+1年，附第3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5.9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和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2、“15如意债”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95%，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

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如意债”票面利率195个基点，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1年（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2日）的票面年利率为7.90%并固定不变。

三、“15如意债”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代码：182153。
- 2、回售简称：如意回售。
- 3、本次回售申报期：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9日。
-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人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在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一经确认，则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回售并继续持有“15如意债”。
-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0月23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如意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如意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15如意债”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0月23日。
-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2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95%。每手“15如意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率为人民币59.50元（含税）。
-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5如意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15如意债”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15如意债”回售申报期

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9日。

七、“15如意债”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5如意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得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八、“15如意债”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如意债”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8215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如意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如意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如意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0月2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15如意债”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序号	日期	事项
1	2018年9月17日	发布《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如意债”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如意债”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如意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	2018年9月18日	发布《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如意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	2018年9月19日	发布《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如意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4	2018年9月17日至 2018年9月19日	回售申报期
5	2018年9月21日	发布《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如意债”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6	2018年10月2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5如意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15如意债”回售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如意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0月2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如意债”债券。请“15如意债”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如意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记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15如意债”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4)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15如意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联系人：刘 勇

联系电话：0537-2933069

邮政编码：272000

2、承销机构及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高 静

联系电话：010-63210795

邮政编码：100033

3、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层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邮政编码：021-58888760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如意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